

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市中小学 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中小学：

现将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市中小学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。希有关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注重活动实效，根据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和活动宣传。9 月中上旬，各协作片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3 个组别，组织开展好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，每个组别遴选出 3 名学生参加区级比赛。

请各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总结（工作进展、亮点难点、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）和活动图片（每张图片容量不小于 2M）报送区教育局督导室。
联系人：钟桂芳，联系电话：86312575，电子邮箱：1520812591@qq.com。

附件：市教育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市中小学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